大田县有关教育人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转发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和《关于〈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田委人才〔2019〕1号）、关于印发《大田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田委办〔2018〕27号）和《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计划》（明教人〔2019〕221号）精神，主要有以下优惠政策：

1.生活补助：师范类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正式聘用并承诺最低服务年限5年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生活补助，连续享受3年，3年后享受同类在职人员待遇。

2.安家补助：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高校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和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非师范类“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补助1万元（最低服务年限5年）。

3.住房保障：为引进的各类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对按规定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的各类人才，在三明购买首套自住房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单笔贷款的最高额度可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20万元。

4.住房补助：与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工作满1年，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我县城区无住房且近3年在我县没有住房交易行为，需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人才，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各类人才每人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5万元；符合申报当年度县急需紧缺专业且入学时为本一批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入学时为国家“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2万元。

5. 代偿学费：

（1）代偿对象：从2020年起新录用到三明市乡镇（不含县级政府所在镇）及以下的公办农村中小学任教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和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的应届或往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2）基本条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所学专业应与任教学科一致或相近，具备相应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应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师资紧缺学科；享受代偿学费政策的毕业生应在农村连续任教至少5年（含见习期），在5年服务期内可在所在县域农村学校间流动，可参加教师在职进修或培训，但不得从事教育行政管理工作，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

（3）代偿标准：在履行相关协议和符合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任教满1年后每人每年退费5000元，连续退费4年，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